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5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出召开董事会十届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二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 12 人。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周黎旻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黎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韩金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周黎旻为召集人，由董事周黎旻、韩金铭、唐顺良、郑积林、刘云华、俞善民、万源星七人组成。

提名委员会：史建兵为召集人，由董事周黎旻、任向欣、史建兵、鲁桂华、

万源星五人组成。

审计委员会：鲁桂华为召集人，由董事鲁桂华、万源星、俞善民、史建兵、唐顺良五人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俞善民为召集人，由董事周黎旻、韩金铭、俞善民、鲁桂华、史建兵五人组成。

鲁桂华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鲁桂华先生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7 日止。除鲁桂华先生外，其他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金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洪江永先生、周强先生、郑积林先生、刘云华先生、黄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笑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笑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www.sse.com.cn 本公司临 2026-42 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